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1014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熊某，男，广东省台山市，初中文化，厦门禹州温特姆酒店厨师，户籍地广东省台山市，本市无固定住所。2020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3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1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曹艺伟，上海德禾翰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马某，男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5XXXXXXXXXX，XX，初中文化，厨师，暂住本市浦东新区。2020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3日被逮捕，同年12月22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1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蒋芸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王某，男，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号码H08XXXXXXXX，XX，高中文化，巴黎春天新世界酒店厨师，暂住本市长宁区。2020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3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1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王海斌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洪某，男，上海市，XX，大学本科文化，上海华鑫证券有限公司职工，户籍地本市长宁区，住本市松江区。2020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3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1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吕震风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辩护人宋玲美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。

被告人陈某，男，福建省福安市，XX，中专文化，无固定职业，户籍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本市无固定住所。2020年10月17日因本案被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11月23日被逮捕，同年12月22日被该局取保候审。2021年10月20日由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陈律，上海银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徐检刑诉(2021)83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犯寻衅滋事罪，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于同年11月22日立案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申某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熊某及其辩护人曹艺伟、被告人马某及其辩护人蒋芸、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王海斌、被告人洪某及其辩护人吕震风、宋玲美、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陈律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：

2020年10月17日0时40分许，被告人洪某、陈某与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等人在本市徐汇区XX路XX号XX酒店门口，酒后滋事，相互辱骂后随意殴打对方，双方均有人员受伤。经鉴定，熊某遭外力致面部软组织挫伤、手部挫伤、体表挫伤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；马某遭外力致颈部挫伤的损伤程度构成轻微伤；洪某遭外力致头皮挫伤、面部皮肤擦伤、眼部挫伤、体表挫伤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；陈某遭外力致头皮挫伤、面部皮肤擦伤、面部软组织挫伤、眼部挫伤、体表擦伤的损伤程度均构成轻微伤。

嗣后，五名被告人在明知他人报警的情况下留在现场等候民警处理。被告人熊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，被告人马某在被逮捕后如实供述犯罪行为。

2020年11月25日，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经协商相互达成谅解。

公诉机关认定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的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刑法》）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，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共同犯罪的刑事责任。同时认定被告人熊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具有自首情节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被告人马某具有坦白情节，根据《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上述五名被告人均认罪认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，可以从宽处理。建议对被告人熊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、对被告人马某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均可适用缓刑的刑事处罚。提请依法审判。

被告人熊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相互达成谅解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马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坦白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相互达成谅解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王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相互达成谅解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洪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相互达成谅解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免予刑事处罚。

被告人陈某及其辩护人对起诉指控的事实和罪名均无异议。辩护人认为被告人系初犯、自首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已相互达成谅解，建议对其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。

经本院审理查明的事实与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一致，并有证人何某、廖某的证言，谅解协议书，监控录像截图，验伤通知书、司法鉴定意见书，受案登记表、到案情况说明及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熊某、马某、王某与洪某、陈某分别结伙，随意殴打他人，情节恶劣，破坏社会秩序，其行为均已构成寻衅滋事罪，且系共同犯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熊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明知他人报警而在现场等待，抓捕时无拒捕行为，供认犯罪事实的，系自首，可以从轻处罚。马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可以从轻处罚。上述五名被告人均自愿认罪认罚，互相达成谅解，可以从宽处理。洪某辩护人提出对其免予刑事处罚的意见，与查明的事实和法律不符，本院不予采纳。公诉机关的量刑建议符合刑法罪刑相适应原则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

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熊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二、被告人马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三、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四、被告人洪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五、被告人陈某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（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）

熊某、马某、王某、洪某、陈某，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
吴娟平

书 记 员

陈涛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